

XINGZHENGJUAN

人民法院

XINGZHENGJUAN XINGZHENGJUAN X

疑难判例 评析

XINGZHENGJUAN XINGZHENGJUAN XINGZHENGJ

主 编

王贵臣 黎海滨 刘士琳

行政卷

XINGZHENGJUAN XING 吉林人民出版社

YINANPANLI

XINGZHENGJUAN XINGZHENGJUAN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

行 政 卷

主 编 王贵臣 黎海滨
刘士琳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行政卷

主 编 王贵臣 黎海滨 刘士琳
责任编辑 李艳萍 封面设计 马红梅
责任编辑 佐 志 版式设计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217-6/D·832
定 价 16.8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

编委会人员名单

总 主 编	王贵臣	于绍元	李英娟		
副总主编	黎海滨	刘任武	张俊歧	王凤芝	于世忠
	姜丛华	刘士琳	严一逵	翟隽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雷	于力泉	于世忠	于绍元	方双复
	王 磊	王凤芝	王显伟	王贵臣	王静浩
	白玉生	邓一峰	石 斌	刘 敏	刘士琳
	刘玉宝	刘向东	刘任武	朱 旭	孙晓宏
	严一逵	李英娟	张 影	张居永	张丽华
	张俊歧	陈福胜	金秀琴	宫 一	杨殿风
	姜 燕	姜丛华	赵庭林	荣吉平	董德岚
	蒋朝友	雷鸣霞	翟隽明	黎海滨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王贵臣 黎海滨 刘士琳

副主编 刘玉宝 李英娟 张居永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玉娟	于 雷	于力泉	王 洋	王 颖
王 磊	王 萍	王任刚	王艳雪	王淑华
王淑波	王显伟	王继学	王贵臣	王静浩
白玉生	邓立军	邓立复	石 卓	石 斌
田 瑞	田鸿飞	刘士琳	孙绍惠	刘玉宝
刘志刚	刘丽英	刘丽梅	朱 旭	孙斌胜
闫德惠	宋 扬	宋 健	吴 靖	何成荣
陆时莉	陆秀文	李 颖	李英娟	李艳玲
李泽泉	李晓英	张 伟	张玉桂	张玉霞
张居永	张亚光	张庆和	张春才	陈 斐
陈安行	陈佩钦	邹淑贤	金艳荣	林相君
杨 捷	杨中新	杨洪波	杨明力	杨殿风
武大安	武志坚	官 一	姜 燕	姜在儒
钟新文	赵雅杰	荣晓莉	高 原	董玉娟
蒋国长	鼓绍波	雷鸣霞	谭春生	蔡 艳
蔡宏光	潘香春	薛风雷		

前 言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五条作了修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写进宪法，表明我国的法治建设已经通过多年来坚持不懈的量的积累达到了质的变化。也就是说，仅仅追求立法数量的增加是不够的，还必须把法律当做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我国法治建设上的这一重大突破，不仅给国家立法、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还给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守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强对法律的学习，加深对法律的理解，特别是注意把法律知识和理论运用到立法、执法和守法实践中去，显得非常重要。

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云集了部分从事法律教学、研究以及实际工作的专家、学者，以最能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一特点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为切入点，加以详尽地评析后，陆续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系列丛书。

首批出版的该丛书分为四卷，既有反映当前我国市

场经济状况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经济卷》，也有介绍刑法修订后惩治形形色色犯罪活动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刑事卷》，还有体现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审判对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权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行政卷》，以及反映民事主体之间复杂关系的《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民事卷》。

书中所收案例力求典型、疑难，所作评析力求准确、深刻。但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很多方面可能不尽人意。渴望同仁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以期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系列丛书能够日臻完善。

吉林人民出版社法律编辑部的同志在该丛书的编辑工作中付出了许多心血，为该丛书的顺利出版做了许多工作，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人民法院疑难判例评析丛书编委会

1999年6月28日

目 录

一、治安管理

- 公安机关处罚裁决不当被判限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案 … (1)
- 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复议的公安机关应予受理并作出复议
 裁决案 …………… (5)
- 对共同违反治安管理人应区分责任给予不同的处罚案 … (8)
- 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从轻处罚案 …… (14)
- 民警在执行公务中违法被害人赔偿要求过分不予
 支持案 …………… (17)
- 违反治安管理理应接受治安处罚案 …………… (21)
- 事实不清即作处罚案 …………… (24)
- 复议机关违法调解案 …………… (27)
- 正当防卫不应给予处罚案 …………… (30)
- 行政处罚不妥案 …………… (34)
- 滥用行政职权案 …………… (37)
- 防卫过当亦应接受治安处罚案 …………… (40)
- 随意殴打他人理应受治安处罚案 …………… (42)
- 损坏公私财物理应受处罚案 …………… (46)
- 治安管理处罚过轻而被害人申诉案 …………… (49)
- 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因其存在过错请求被驳
 回案 …………… (52)
- 侮辱他人被处以警告处罚两审法院认定处罚适当案 …… (55)

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违法法院不应作行政案件审判案	(57)
公安派出所不依法履行职责被法院判决限期履行案	(62)
公安局越权干预经济纠纷被判决撤销其行政行为案	(65)
联防队员无权行使公安民警的职权案	(68)
因对法律适用的分歧而引起的一审、二审直至抗诉的 行政案	(71)
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未受理 而向人民法院起诉案	(82)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案	(85)
公安局的赔偿裁决合法正确被法院判决维持案	(87)
公安行政赔偿裁决违反程序二审法院依法判决撤 销案	(90)
原判决适用法律不当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案	(93)
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案	(96)
原审法院漏掉当事人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案	(99)
公安局拘留当事人证据不足法院判令赔偿案	(101)

二、收容教育

仅凭当事人供述不能认定其行为违法案	(104)
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无权作出收容教养案	(108)

三、劳动教养

不服被劳动教养决定而起诉，两审法院依法判决其 败诉案	(112)
缺乏事实根据的劳动教养决定被法院依法判决撤 销案	(116)

劳动教养决定适用法律不当被依法判决撤销案	(120)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被二审法院依法 改判案	(124)
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理应对其劳动教养案	(127)

四、公安交通管理

复议决定不确切诉至法院被撤销案	(130)
交警违法扣押车辆法院依法判决返还并承担赔偿案 ...	(133)
原告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交警滥用职权败诉案 ...	(137)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无故不报案应负全部责任案	(140)

五、工商管理

工商局因扣押财物、冻结货款不服一审判决而提出 上诉案	(144)
工商局无正当理由拒绝颁发执照被申请人依法起 诉案	(147)
因投机倒把而对其行政处罚不服上诉案	(150)
因省工商局注销其登记手续而向法院起诉案	(153)
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诉讼期间被裁定停止执行案 ...	(156)

六、城建管理

无照营业房屋限期拆迁不应予以安置案	(158)
因对事实认定有误法院依法予以纠正案	(161)
强行拆迁无法律依据案	(164)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法院依法撤销案	(168)
无照房屋在拆迁后不应给予安置案	(170)

房屋拆迁应否交纳扩大面积安置费案	(173)
合法修建住宅应受到法律保护案	(176)
违法建筑被法院判决拆除案	(180)
擅自改变位置建住宅不受法律保护案	(183)
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合法权益案	(186)
上诉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有权申请撤诉案	(189)

七、土地管理

私自对换使用承包田违法其行为不受法律保护案	(191)
隐瞒事实真相其请求被驳回案	(194)
行政行为无法律依据被法院判决撤销并赔偿损失案	(196)
上诉人行为侵权其上诉请求被驳回案	(199)
行政行为无理其请求被法院驳回案	(201)
行政行为有理而对方当事人无理其请求法院依法驳 回案	(204)
越权行政行为不受法律保护案	(208)
正确的行政行为受法律保护案	(212)
违法行政行为法院依法撤销案	(215)
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理由无据案	(218)
越权行政行为法院依法撤销案	(221)
因土地使用权发生的争议镇政府有权裁决案	(224)
政府行为有偏差法院依法纠正案	(228)
村委会对土地确权行为有异议状告县政府案	(233)
公民对宅基地确权有误状告镇政府案	(236)
法院依法撤销土地管理所越权处理宅地纠纷案	(239)
法院依法撤销土地管理局越权处理宅基地纠纷案	(242)
法院撤销原行政决定案中第三人有权提起上诉案	(245)

违章建房无理上诉被驳回案	(248)
未经批准擅建住宅被判自行拆除案	(252)
在耕地上非法建造住宅被判依法拆除案	(255)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被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案	(258)
非法买地建房理应受处罚案	(261)
未经批准擅自建房被没收案	(264)
非法占用土地被没收诉至法院又败诉案	(266)
法院依法撤销土地管理局越权行政案	(270)
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不预交诉讼费且又不提出缓交申请 被裁定自动撤回上诉案	(274)

八、其他

因非法运输卷烟被罚而引起的诉讼案	(276)
因不服行政处罚而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279)
因行政行为违法而法院判令予以赔偿经济损失案	(282)
因行政行为违法被法院判决撤销并赔偿损失案	(288)
未经复议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裁定不予受理案	(294)
因行政行为违法法院依法撤销其决定案	(296)
因不服本单位的经济处罚提起的诉讼法院不予受理案	(300)
不服房地产管理局在《行政诉讼法》之前的行为提起 行政诉讼法院不予受理案	(302)
法院依法撤销行政处罚超越职权案	(304)
因在行洪道上栽种树木而受处罚案	(307)
因擅自截水而受处罚案	(309)
农机肇事被扣押而扣车期间损失不应赔偿案	(313)
因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而受处罚案	(316)

违反规定受处罚无理上诉被驳回案	(320)
因违反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理应被依法处以停业和罚 款案	(323)
抵制卫生监督理应受处罚案	(327)
中止原因消除后法院裁定恢复审理案	(330)
拒绝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法院裁定强制执行案	(333)
行政机关利用职权强行确权败诉案	(336)
专利确权违反程序法院依法判决败诉案	(340)
农业支行迁址而拒绝补办手续受处罚案	(343)
镇政府违法办理离婚登记理应赔偿当事人损失案	(346)
故意超生受处罚案	(349)

一、治安管理

公安机关处罚裁决不当 被判限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案

【判决书摘要】

原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田×，系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徐×，系××省行政诉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男，37岁，汉族，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

被告：××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林×，系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金×，男，45岁，汉族，系××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李×，男，44岁，汉族，系××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

第三人：××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张×，系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男，37岁，汉族，系××县公安局法制科科长。

第三人：杜×，女，39岁，汉族，系个体工商户。

委托代理人：孙×，（系杜×丈夫），30岁，汉族，系劳教

所民警。

.....

经审理查明,1991年5月27日上午,××市工商局轻工分局中兴市场管理人员对中兴市场大厅进行了日常的清理整顿工作。当清理到杜×的摊位时,工商管理人员发现她悬挂的商品超过了规定范围,遂先后两次让其把超范围的商品摘下来。杜×拒绝摘下。管理人员只好自己用挑杆将其超范围的商品摘下。当管理人员拿着摘下的商品往办公室走时,杜×追上与其撕巴、争夺,并把管理人员的衣服拽坏。

本院认为,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维持城乡市场秩序,是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是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工商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的清理整顿,叫杜×摘下超过规定范围的商品,属于依法行政。杜×拒绝摘下超过规定范围的悬挂商品,其行为已构成拒绝依法执行职务。工商管理人员急于清理整顿,自行把杜×超范围的商品摘下亦无可不可,但将摘下商品拿到办公室的作法无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原告与管理相对人发生争议,一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无论是原裁决机关还是复议机关,对原告的行政管理行为进行笼而统之的肯定或否定均有不妥。根据《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6条第1款第2项、第19条,第23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19条第7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1991〕第001号“关于撤销××县公安局825号裁决”的复议决定。

二、撤销第三人××县公安局(1991)第825号关于杜×拘留10天处罚裁决。

三、限××县公安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作

出具体行政行为。

案件受理费 30 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 × 省 × × 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析意见】

我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是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制定的。它对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职业道德，是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查处违法经营活动，维持城乡市场秩序，是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对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用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本案所争议的是 ×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服 × × 市公安局对第三人杜 × 的治安处罚申请复议而作出的裁决。

199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 市工商局轻工分局中兴市场管理人员对中兴市场大厅进行了日常的清理整顿工作。当清理至杜 × 的摊位时，工商管理人员发现她悬挂的商品超过了规定范围，遂先后两次让其把超范围的商品摘下来。杜 × 拒绝摘下，管理人员只好自己用挑杆把其超范围的商品摘下。当管理人员拿着摘下的商品往办公室走时，杜 × 追上与其厮打、争夺，并把管理人员的衣服拽坏。工商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的清理整顿，叫杜 × 摘下超过规定范围的悬挂商品，属于依法行政，杜 × 拒绝摘下超过规定范围的悬挂商品，其行为已构成拒绝依法执行职务，但其情节轻微，可以对其进行教育或罚款等处罚。工商管理人员急于清理整

顿，自行把杜×超范围的商品摘下亦无不可，但将摘下商品拿到办公室的作法无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撤销了被告××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撤销××县公安局关于对杜×拘留10天处罚之裁决，并限××县公安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